

投资评级：推荐（首次）

报告日期：2018年09月13日

#### 分析师

周伟佳 CFA, ACCA 0755-83516551

Email:

执业证书编号:S10705141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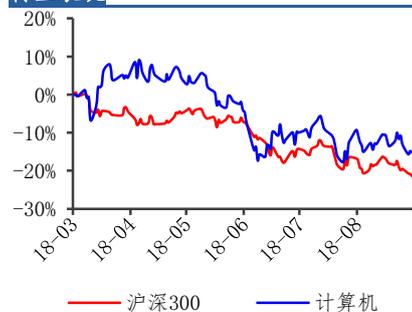
联系人（研究助理）:

李雪薇 021-31829697

Email:lixuewei@cgws.com

从业证书编号:S1070118060010

#### 行业表现



数据来源：贝格数据

#### 相关报告

<<传统、创新业务齐发展，医疗信息化赛道加速前进-创业软件(300451)深度报告>>  
2018-08-13

## 互联网医疗管理办法出台，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

——计算机行业动态点评

#### 重点推荐公司盈利预测

股票名称	EPS		PE	
	18E	19E	18E	19E
创业软件	0.44	0.54	40.23	32.78
卫宁健康	0.20	0.27	72.45	53.67
东软集团	0.40	0.50	28.85	23.08
东华软件	0.32	0.38	28.53	24.03

资料来源：长城证券研究所

#### 核心观点

- 近日，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该文件重点包括《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分别对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服务提出了更细更全的政策要求。
- **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必须依靠实体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提出国家将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由卫健委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互联网医院的形式包括两类，一类是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另一类则是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可以看出互联网医院必须依托于实体医疗机构，且开展的业务内容不得超出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
- **互联网诊疗重申活动开展范围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再次强调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医师在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才可以针对相同诊断进行复诊。同时，当患者出现病情变化需要医务人员亲自诊查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可以看出，国家对于互联网诊疗的把控还是十分严格，互联网医疗仍然其补充诊疗作用。
- **明确远程医疗服务形式，医疗机构通过信息平台直接邀请医务人员提供在线医疗服务的，必须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医疗远程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形式：1) 某医疗机构（邀请方）直接向其他医疗机构（受邀方）发出邀请，受邀方运用信息化技术，为邀请方患者诊疗提供技术支持的医疗活动。2) 邀请方或第三方机构搭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受邀方以机构身份在该平台注册，邀请方通过该平台发布需求，由平台匹配受邀方或其他医疗机

构主动对需求做出应答，运用信息化技术，为邀请方患者诊疗提供技术支持的医疗活动。

- **投资建议：**推荐关注医疗 IT 行业领军企业创业软件（300451），双轮驱动、构建“4+1”互联网医疗战略的卫宁健康（300253），参股围绕云医院提供健康医疗服务的熙康的东软集团（600718），与腾讯强强联合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医药”生态链的东华软件（002065）。
- **风险提示：**互联网医疗发展不及市场预期；居民诊疗习惯短时间难以改变，导致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建设需求较弱。

## 事件

近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发挥远程医疗服务积极作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该文件重点包括《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在互联网医院的规定中，文中提到：

- ✓ 互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 ✓ 国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
- ✓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负责辖区内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
- ✓ 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和《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患者可以在线查询检查检验结果和资料、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

互联网诊疗方面，对于诊疗对象、诊疗活动范围、职业规则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

- ✓ 互联网诊疗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 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
- ✓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与其诊疗科目相一致。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的诊疗科目，医疗机构不得开展相应的互联网诊疗活动。
- ✓ 医疗机构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时，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进行复诊。当患者出现病情变化需要医务人员亲自诊查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 ✓ 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 ✓ 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可以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在线开具处方。在线开具的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

## 点评

- 国家互联网健康政策密集出台，利用信息技术大力推动我国居民就医、健康服务已迫在眉睫

当前，国务院、卫健委联合中医药管理局先后出台各类指导意见，医疗信息化发展方向逐步清晰。2018年3月20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报告中就提出将加速互联网+医疗、异

地就医直接结算、分级诊疗、医联体等领域建设。2018年4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细化了措施，会议确定服务便民、资源下沉、信息互通等三大要求。2018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一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卫健委的在医疗健康端的负责范围，为日后开展相关业务划定了监管权限；另一方面，从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以及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三个层面细化了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发展方向，明确了“什么可以做”、“怎么做”，也对医院端等涉及机构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加速推进了我国医疗信息化的进程。7月12日，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这是继《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后第一个相关业务实施细则。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区域卫生平台在便民服务方面的时间节点。9月，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该文件重点包括《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综上，国家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针对信息化时间节点的确立将医疗信息化拉上一个快速发展的赛道，针对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的规范性文件为互联网医疗这一赛道搭建一个有秩序、有标准的健康环境。

#### ■ **互联网医院的建立必须依托实体机构，医疗机构自身建立互联网医院的需求愈发强烈**

办法规定针对实体医疗机构其可以开展互联网医院并以第二名称命名，而针对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需要依托实体医疗机构。这与之前的预期是相同的，医疗机构仍是互联网医疗中的关键环节。无论是为了扩大线下就诊患者数量和范围，还是减轻慢性病、常见病复诊环节带来的对常规时段医疗资源的占用，亦或者提升就医体验、提高医院整体信息化、服务程度的水平，医疗机构自行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医院变得愈发明显。

医疗机构建立互联网医院的方式一般是通过专业的信息化软件公司去搭建属于自身的互联网医院，主要是包括医疗信息化的领军企业。

**创业软件（300451）**目前已与多家医院共同打造“互联网医院”模式，并已取得良好成效。例如，近日全线开通的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的“金山医院互联网医院”，患者可以通过手机终端随时查看医生资源和排班情况、分时段就诊预约、实时智能候诊、医药费移动支付、检查报告查询、个人健康管理等一系列功能；各科医生可以通过移动端的医疗工作支持服务，合理规划医疗资源，减少医生的劳动强度并规范了诊断内容，方便教学和学术交流；同时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针对金山医院管理特性的掌上移动决策业务，为医院管理者提供数据样本、数据分析支持，最终实现对医院医疗质量监督、医院运营数据分析，全面获取医疗业务质量、疾病分布和构成信息，为管理者决策和科研计划提供移动化参考。

**卫宁健康（300253）**的互联网全面解决方案目前分为3个层级。第一个层级是面向单体医院，公司是为医院打造自己的互联网医院，提供技术、运营手段去扩大医院的辐射范围。第二个层级面向医联体和医疗集团的医疗系统平台，包括邵逸夫医院、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等。第三个层级通过与家庭医生服务平台联动去覆盖更大人群。目前云医院平台已联接300余家医疗机构。

推荐关注：创业软件（300451）以及卫宁健康（300253）。

## ■ 办法再次强调互联网诊疗范围仅限于部分慢性病、常见病的复诊，体现了国家审慎的把控态度

医疗机构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时，**医师在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进行复诊。**当患者出现病情变化需要医务人员亲自诊查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这一系列的要求体现了国家对互联网诊疗依然保持十分审慎的态度，一方面鼓励互联网医疗的发展，为居民就医、健康服务提供便利；同时也就诊疗范围做出了明确的限制。严格、明确的互联网诊疗要求将为行业的发展确定方向、提出指引，避免了行业出现政策模糊、管理混乱、畸形发展等情况。

## 风险提示

互联网医疗发展不及市场预期；居民诊疗习惯短时间难以改变，导致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建设需求较弱。

### 研究员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因本研究报告涉及股票相关内容，仅面向长城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上述类型的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 免责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由长城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客户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长城证券。未经长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的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长城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长城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长城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长城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长城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 公司评级：

强烈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15%以上；  
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跌幅5%以上

#### 行业评级：

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战胜市场；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与市场同步；  
回避——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弱于市场

### 长城证券研究所

深圳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7层

邮编：518034 传真：86-755-83516207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8层

邮编：100044 传真：86-10-88366686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8层

邮编：200126 传真：021-31829681

网址：<http://www.cgws.com>